##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项目概述

#### 一、服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1 | 2023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第二次招标） | 项 | 1 |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

#### 二、项目简介

注：本项目按实结算金额。

#### 三、项目概况

包括一级、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但不包括保险赔付维修项目、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维修事项），目前总共19辆，详见附件3。

### 第二节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65天。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 三、验收及结算方式

3.1.车辆维修竣工后，采购方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中标方提出，中标方应积极配合并给予维修；如对完工车辆无异议，则在中标方移交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如有）和更换后的新零配件（如有）进货费用清单复印件后，在“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

3.2.采购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中标方每月5日前须将上月“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和“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等车辆维修结算材料交采购方，采购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协助办理报销手续。采购方应于每月25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维修款项。

#### 四、价格违约及违约责任

4.1.中标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价格违约：

4.1.1.中标方对采购方执行的人工工时单价高于中标的人工工时单价；

4.1.2.中标方维修采购方公务车辆费用高于维修非采购方车辆同类维修项目的维修费用；

4.1.3.中标方配置给采购方公务车辆的零配件、工时单价价格高于其对社会公众执行售价或低于承诺的优惠比率。

4.1.4.中标方其他的价格违约行为。

4.2.违约责任：上述情况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50%优惠，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因中标方价格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中标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 五、服务违约及违约责任

5.1.中标方有下列行为和事实，属于服务违约：

5.1.1.因中标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1.2.未经采购方同意变更维修地址，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采购方可以终止合同；

5.1.3.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厂维修的，给采购方带来维修保养工作不便或不利影响的，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采购方50%优惠，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检讨；

5.1.4.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使用非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采购方发现两次，将给予中标方警告处理，中标方应在当次维修按中标报价结算的基础上再给予采购方50%优惠，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进行书面检讨；发现第三次终止本合同。

5.1.5.中标方发生其他的服务违约行为，将视情况仿照本条第1、2、3 条款给子中标方警告处理直至终止本合同。

5.1.6.因中标方服务违约导致合同失效或终止的，中标方不得参与采购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下一轮次的投标。

#### 六、报价要求

★6.1.本项目投标单位需进行两项投标报价，分别为：

★6.1.1.工时单价（报工时费折扣/工时，如填写报价时工时费折扣/工时为0.35，报工时单价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工时单价实收=具体工时价格\*报工时费折扣/时），具体工时价格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单价明细表。

★6.1.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报费率，如：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维修材料管理费率0.35，报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维修材料结算价为维修材料出厂价+管理费（管理费=出厂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6.1.3.投标供应商的工时单价折扣及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大于1、小于等于0或未填写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在项目实际执行中，允许中标单位下调工时单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但不得上涨。

6.3.结算价格需按照中标单位提供的各部件维修标准表、维修人工费报价、维修材料管理费率、零配件出厂价格清单进行结算，中标单位需提供详细的结算单，采购单位有权对结算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

6.4.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七、其他要求：具体按合同执行。

#### 八、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附件1：**

**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障承诺

1.承诺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为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部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2.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质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3.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4.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5.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6000公里或者60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700公里或者7日；

6.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7.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我厂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我厂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8.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厂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二、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服务，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承诺如下：

1.坚持“诚信为本”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切实履行协议维修企业服务承诺；

2.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在特区内，含节假日）；节假日维修服务；在深圳市内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接送车响应时间为：接到客户电话后60分钟以内到达客户现场；

3.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4.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5.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认真履行 “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6.不将与维修无关的费用纳入维修费用。不虚报维修项目，不虚高维修费用，健全公务车维修档案，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公务车送修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7.增加技术力量，确保维修质量，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

8.增加配件储存，规范进货渠道，确保配件质量，降低配件价格;

9.设立大鹏海关公务车服务专柜，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10.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公务车维修小组，为公务车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11.文明生产，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树立政府公务车协议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12.按月及时报送大鹏海关公务车维修统计数据；

13.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14.承诺因维修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造成车主方损失的，须承担车主方所有损失。

二、其他

增值服务内容：

为了让用户享受到更高质量的服务，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外，凡在我司定点维修车辆，免费轮胎冲氮气，全年免费为贵单位车辆安全检测，雨季免费检测雨刮系统。

免费代办车辆年检、营运证季审、综合审，及时代交养路费、车船拍照税等，代办保险保险索赔，代处理违章及贵司人员的驾照年审事宜。

**附件2：**

服务要求

一、须提供24小时专人跟踪负责服务，所提供的负责人要业务娴熟。

二、需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24小时拖车服务（含节假日）以及节假日修车服务。

四、设立服务专柜或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车和送车服务。

五、换装零配件时，保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部件，并作如下质量保证：

1.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2000公里或10天内；

2.二级维护：5000公里或30天内；

3.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公里或100天内；

4.以上时间或里程以先到为准，否则免费返修至修复为止。其他未尽事宜以交通部最新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为准。

六、严格执行投标时承诺的维修人工费报价和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计价收费。

七、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八、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年检服务及代办相关的事故保险索赔手续。

九、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为单位车辆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

十、按月及时报送车辆维修统计数据。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修正。

**附件 3：车辆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 |
| 1 | 汇众牌（SH6492G4） | 中型客车 | 粤BKU188 |
| 2 | 大众牌（SVW7167BMD） | 轿车 | 粤B84314 |
| 3 | 丰田牌（SCI6702XZB53L） | 大型客车 | 粤BF6461 |
| 4 | 北汽福田（BJ6549B1DXA-E2） | 中型客车 | 粤BLA025 |
| 5 | 丰田牌（SCI6702XZB53L） | 大型客车 | 粤BD6157 |
| 6 | 丰田牌（SCI6703IRB53L） | 大型客车 | 粤BQ7951 |
| 7 | 九龙牌（HKL6540E4） | 中型客车 | 粤BQ7591 |
| 8 | 北汽福田（BJ6549B1DXA-E2） | 中型客车 | 粤BMC433 |
| 9 | 金杯牌（SY6548MS3BH） | 中型客车 | 粤BJK443 |
| 10 | 明锐牌（SVW7186CJD） | 轿车 | 粤BL3980 |
| 11 | 江淮牌(HFC6500A1BE3) | 中型客车 | 粤BG7778 |
| 12 | 金杯牌（SY6521G2S1BG） | 其他小型客车 | 粤BS8H92 |
| 13 | 九龙牌（HKL6540E4） | 中型客车 | 粤BQ7723 |
| 14 | 丰田牌（GTM7200GB） | 轿车 | 粤BH390G |
| 15 | 明锐牌（SVW7186EJD） | 轿车 | 粤B11E83 |
| 16 | 通用牌（SGM6527AT） | 其他小型客车 | 粤B7160H |
| 17 | 通用牌（SGM6530ATA） | 其他小型客车 | 粤B95251 |
| 18 | 丰田牌（TV6460GLX\_1） | 越野车（含SUV） | 粤BS8F46 |
| 19 | 通用牌（SDM6520ATA） | 其他小型客车 | 粤B4BV02 |

### 第三节 技术需求

#### 一、维修项目确认手续

1.1.采购方送修车辆后，中标方必须完整填写 “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要认真填写，经用户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

1.2.中标方必须按月填写“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并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时间送达。

1.3.中标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专人负责维修统计数据的填报工作，并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将上月的维修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上报。

1.4.维修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单位。若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子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方不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维修；中标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中标方应征得用户单位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

1.5.“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一式叁份，送修单位贰份，乙方壹份。

1.6.送修车辆维修完工后，中标方即填制“车辆维修收费结算单”，提交送修单位同意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 二、维修基本要求

2.1.公示制度：中标方必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示车辆维修项目工时明细表、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便采购方监督。

2.2.收费标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对收取维修费用所作的有关承诺。

2.3.维修程序：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按规定填写“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表格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中标方不得维修。维修过程中，中标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若采购方在接到通知后未给子书面答复同意维修的，则视为采购方不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维修；中标方如需增加换件项目，中标方应征得采购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换件。中标方从维修车辆上更换下来的旧零配件应妥善保管，在办理《车辆维修项目结算单》确认手续时向采购方移交。

2.4.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中标方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做到“一车一档”，档案要完整齐全，电子档案和纸质书面档案需对应。“车辆维修保养审批单”、“车辆维修结算单”等资料为送修车辆应备的档案资料。

2.5.完工质量保证制度：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检查制度，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2.6.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所采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确需更换零配件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原厂纯正零配件。为打造维修的阳光服务，企业应建立汽车零配件质量保证和追溯制度，实行配件信息公示制度。

2.7.维修专柜制度：中标方必须设立车辆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辆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采购方。

2.8.报表制度：严格每月报表报送制度。周期为每月月初至月底，次月5日前，必须按照“大鹏海关车辆维修服务月报表” 要求，准时将维修数据传输至采购方指定邮箱。

2.9.服务承诺：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情况”（见附件1）和 “服务要求”（见附件2）进行履约，同时保证采购方车辆维修信息不外泄。如中标方“服务承诺情况”所做承诺和采购方“服务要求”有冲突，则按有利于采购方的条款执行。

2.10.按受监管承诺：为加强管理，做好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工作，中标方应接受采购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管。

2.11.企业变更报批报备制度：凡企业有1、企业转让2、企业地址变更3、企业与大鹏海关联系人人及电话变更4、与采购相关内容的其它变更均应及时报备采购方；如涉及影响采购方权益的，如变更维修地址等内容，应事先获得采购方同意方可进行。

#### 三、质量保证

3.1.维修质量按交通部最新版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

3.2.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3.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具体按合同执行。